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红塔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红塔创新出具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煜邦电力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12月29日，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双友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09800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00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红塔创新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0,686	1.0713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10,714,286	6.07135	8,823,6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4,286	6.07135	8,823,600	4.99998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塔创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煜邦电力
股票代码：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5层
持股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煜邦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双友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09800K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经营期限：2000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5层

10、公司主要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2.50%、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00%、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50%、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0%、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0%、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0%、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0%、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0%。

11、邮编：100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向东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1,2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72%；持有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6,377,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6%；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8,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5%；持有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47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此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红塔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37%，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煜邦电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4,286股，占煜邦电力股份总额的6.071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煜邦电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煜邦电力股份1,890,686股，占煜邦电力股份总额的1.07137%，本次减持后红塔创新持有8,823,600股，持股比例为4.99998%。

红塔创新通过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	集中竞价	2022.7.28-2022.12.28	人民币普通股	1,890,686	1.07137
	合计	/	/	1,890,686	1.0713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塔创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10,714,286	6.07135	8,823,6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4,286	6.07135	8,823,600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煜邦电力8,823,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8%。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煜邦电力股票的行为如下：

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2年7月	减持	集中竞价	247,481	0.14024
2022年8月	减持	集中竞价	1,466,805	0.83118
2022年12月	减持	集中竞价	176,400	0.0999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双友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楼
股票简称	煜邦电力	股票代码	688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714,286 股 持股比例：6.07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90,686股 变动比例：1.07137% 变动后持股数量：8,823,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煜邦电力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其在煜邦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应有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 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 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2楼琥珀2-3厅（番禺路4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409,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3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基平	2,767,181,022	99.5600	是
1.02	石琨	2,779,006,053	99.9855	是
1.03	朱立新	2,778,185,214	99.9560	是
1.04	李志强	2,767,056,498	99.5556	是
1.05	徐晓亮	2,773,224,344	99.7775	是
1.06	郝毓鸣	2,776,126,908	99.8819	是
1.07	龚平	2,778,925,345	99.9826	是
1.08	黄震	2,770,310,168	99.672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哲	2,779,823,833	100.0149	是
2.02	宋航	2,779,948,248	100.0194	是
2.03	倪静	2,779,948,248	100.0194	是
2.04	谢佑平	2,777,783,332	99.941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文一	2,775,615,397	99.8635	是
3.02	施玮清	2,779,948,249	100.019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新当选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基平先生、石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朱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黄震（主任）、朱立新、徐晓亮、龚平、石琨；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宋航（主任）、谢佑平、王哲、王基平、李志强；

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谢佑平（主任）、倪静、王哲、黄震、朱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静（主任）、谢佑平、宋航、徐晓亮、郝毓鸣。

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倪强先生、胡庭洲先生为公司总裁（轮值），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附件一）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由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唐冀宁先生、邹超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其中：邹超先生兼任CFO；聘任王瑾女士、张剑先生、胡俊杰先生、吴毅飞先生、诸炜红女士、孟凌媛女士、张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简历详见附件一）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周梧栋先生、金莺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详见附件二）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倪强，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 年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兼任上海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东家文创集团董事长；复星蜂巢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酒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特聘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2022年3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胡庭洲，男，1976年5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宝洁中国担任重点客户运营经理；2001年09月至2005年06月在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重点客户经理及重点客户团队负责人职务；2005年06月至2016年11月在百事（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现代渠道副总监，食品东区MU总经理，饮料现代通路高级总监，POI（食品与饮料整合业务）销售团队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相宜本草担任销售副总裁；2017年07月至2020年12月在好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全球副总裁暨大中国区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平安集团担任寿险首席产品官。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2022年3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蒋伟，男，1963 年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于2007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

唐冀宁，男，1971年9月出生，1994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专业工科学士学位。2013年加入复星集团，现任蜂巢大中华区副董事长以及复地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兼CEO。曾深耕西南地区多年，秉承复星“蜂巢城市”理念，在“产业 + 城市”互相赋能的道路中深度探索。在蜂巢产品力的建设与打磨方面有深刻见解，致力于打造城市好产品。曾先后历任复地产发成都公司总经理、复地产发副总裁、执行总裁及总裁。2020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

邹超，男，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审计助理经理、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世茂房地产（HK0813）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创新金融部部门负责人、内控部综合组财务高级经理、财务专业经理、报表部财务副经理。2015年3月加入复星集团，期间担任复星地产财务董事总经理、兼任复地集团总裁助理、CFO，复星地产资金执行总经理、财务分析高级总监、预算分析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兼CFO。2021年3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兼CFO。

周波，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香港鑫达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担任外发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爱而泰可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策源地产担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在复星地产控股养老产品线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在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

王瑾，女，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2012.11-2013.12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高级法务总监；2014.1-2017.3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总经理；2017.4-2018.4担任复星集团法律事务部联席总经理、复星地产总裁助理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8年5月4日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

张剑，男，1976年7月出生，大专，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Bottega Veneta (China) Company总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总裁。2020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

胡俊杰，男，1980年6月出生，本科，2015至2017年担任复星地产董事长助理，2017年至今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暨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企业公关与传播部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12月担任豫园股份总裁助理。2020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

吴毅飞，男，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产业投资工作，在大消费及物流供应链领域有丰富经验。于2020年10月起担任金徽酒（SH603919）董事职务。2017.04-2019.12担任复星集团总裁助理兼商流产业发展集团总裁；2020.01-2020.09担任豫园股份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2020.10-2021.01担任复星集团总裁助理、集团投资委员会秘书长、副CFO、投资管理条线CHO、战略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投资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1.01-2021.04担任复星全球合伙人、复星集团总裁助理、集团投资委员会秘书长、复星大快乐产业运营委员会首席投资官（CIO）、副CFO、战略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投资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4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

诸炜红，女，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复星集团，历任复地集团客户服务部、东航复地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复地上海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委派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豫园股份总裁高级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珠宝时尚集团联席董事长、复豫酒业发展集团联席董事长。

孟凌媛，女，1978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职务。2002年1月至2010年7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复星集团审计高级总监、复地产业发展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复星蜂巢总裁助理兼审计部总经理、复星集团总裁助理兼审计部联席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在豫园股份担任总裁高级助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22年5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

张弛，男，1981年11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国际商学学士。于2005年至2018年在欧莱雅全球多个国家及中国担任多个重要岗位。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欧莱雅加拿大，担任兰蔻与碧欧泉品牌群产品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欧莱雅亚太及法国巴黎，担任碧欧泉与赫莲娜品牌市场总监职位。2012年至2013年加入欧莱雅中国，任命为碧欧泉品牌全国销售及培训总监。2013年至2015年升任为碧欧泉中国品牌总监。2015年至2016年，同时担任碧欧泉及科莱丽双品牌总监。2016年至2018年，升任为欧莱雅中国专业美发线及美奇丝品牌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任职于开云集团，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尤利西斯雅典品牌北亚及大中华区总裁。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职葆蝶家品牌中国区总经理。2022年5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梧栋，男，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金莺，女，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业高级总监。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周文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文一，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讲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27日起任豫园股份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由“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 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本次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的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并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邮递区号：210001 电话号码：025-52278980 传真号码：025-52308148。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邮递区号：210019 电话号码：025-5227898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确定了部分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适用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况概述

（1）固定资产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资本”）购买了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3幢101室、1701室、1901室、2001室、2101室、1801室的房产用于自用办公，于2022年12月投入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商业用地40年使用年限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新增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33年，残值率5%。

公司和弘业资本预计购买前述房产的附属车位约200个，目前尚未完成转让手续。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后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参考产权证剩余使用期限，残值率5%。

针对前述房产的装修工程，对于达到固定资产核算标准的、可以单独计价的物品，按照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纳入相应的固定资产分类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难以单独计价的装修工程支出，纳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核算，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10年，残值率5%。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购买的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3幢2201室用于对外出租，相关租赁合同已签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出租的建筑物应当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所持有的该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核算该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确认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自2022年12月起适用。

二、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外（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确认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影响公司2022年期初留存收益，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外（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影响公司2022年期初留存收益，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外（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影响公司2022年期初留存收益，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外（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影响公司2022年期初留存收益，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弘业期货”）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周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6人（薛炳海、姜琳、单兵、王跃堂、黄德春和卢华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变更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将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由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公司同步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周剑秋女士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储开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王跃堂（主席）、储开荣（委员）、薛炳海（委员）、姜琳（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外（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影响公司2022年期初留存收益，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弘业期货领导班子副职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

参照公司相关考核规定，公司确定2021年度领导班子副职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结合综合考核等次，拟定公司纪委书记分配系数为0.95，公司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分配系数为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续将择机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变更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将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由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公司同步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外（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影响公司2022年期初留存收益，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1.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25.90	392,000.00	275,648.03
2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合计	585,625.90	452,000.00	325,648.0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49.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25.90	11,036.56
2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12.62
	合计	585,625.90	11,649.18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51.97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5,747.55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72.05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72.05万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132.37万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49.1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272.05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1.23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921.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11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东吴证券对孚能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5,167,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5,167,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1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67,094	99.9998	63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67,094	99.9998	635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23,222	99.9229	635	0.0771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3,222	99.9229	635	0.07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邵潇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